

重庆市长寿区菩提街道办事处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负责落实“三重一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和管理，统筹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推进“两企三新”工作。
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本街道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关怀、党员激励工作。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街道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选拔、教育、管理、培训、考核、奖励、监督等工作，开展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
6	负责退休干部的教育引导、日常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怀等工作，落实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7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等工作。
8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基层议事协商，负责培育和提升“邻聚里”基层党建品牌。
9	负责本街道数字重庆建设工作，推进“141”基层智治体系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指导辖区村（居）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和监管村（居）换届选举、自治等工作。
11	加强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负责使用、考核、监督和管理，加强后备力量储备，组织实施教育培训和能力提升，落实基本待遇。
12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推进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工作。
1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负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党规党纪宣传教育。
14	推动街道、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负责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受理党员申诉。
15	负责组织推荐、选举各级党代表工作，负责党代表日常联络服务，推动党代表履职。
16	负责联系本辖区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负责跟踪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开发“菩提人大”网上工作平台，建设基层立法联系点。
17	落实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承办政协委员提案。
18	负责工青妇等群团和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建好用好“老少活动之家”阵地，推动关工委“五老”充分发挥作用。
19	加强商会党建工作，培育和发展商会组织，发挥商会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20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负责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21	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负责做好文明城区创建工作。
22	负责专职网格员、村居监察监督员教育培训、考核评价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23	负责本街道工作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待遇管理、人事信息更新维护。
二、经济发展（9项）	
24	负责制定实施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工作。
25	负责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统计抽样调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26	负责编制和落实街道财政预决算，规范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等工作。
27	负责财政收支和非税收入管理。
28	负责指导监督村（社区）财务管理，开展村（社区）财务和经济责任审计。
29	负责本街道国有资产配置，加强资产使用管理，规范资产处置程序。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强化市场主体培育，推进“个转企”、“小升规”。
31	统筹辖区本级项目申报、建设及后期管理，做好落地上级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
32	负责辖区内粮食安全宣传教育、粮食应急等相关工作。
三、民生服务（21项）	
33	负责辖区内生育服务管理，开展人口监测与家庭服务。
34	负责辖区内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等服务。
35	负责社会保障卡申领、启用、查询、信息变更、挂失、补领、注销等日常业务办理。
36	负责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暂停、变更、信息查询、就医备案等事项办理。
37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负责宣传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38	负责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39	负责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暂停、变更、信息查询、退休待遇申领、死亡抚恤金申领事项办理，政策范围内的国企困难单双解人员养老保险补贴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好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的关心服务。
41	负责残疾人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等残疾人服务工作。
42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的初审及动态管理。
43	负责退役军人信息采集、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
44	负责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阵地建设，指导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45	负责指导辖区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成立、调整、换届、选举，监督其依法履职。
46	负责指导和监督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协调处置物业纠纷矛盾。
47	推进党建引领小区自治，提升物业小区管理品质。
48	负责辖区内的老年人权益保障，做好服务关爱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49	负责落实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完善关爱服务体系。

序号	事项名称
50	落实辖区内慈善工作，开展慈善活动。
51	推进街道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加大宣传教育，普及卫生健康知识。
52	完善社区教育体系，推动全民学习。
53	负责教育督导管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四、平安法治（18项）	
54	开展普法宣传，负责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培养“法律明白人”。
55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依法行政，负责选聘和管理法律顾问，开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对工作，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备案。
56	落实“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负责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57	依职权负责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范围内的事项开展行政执法。
58	负责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预防和遏制电信诈骗案件发生。
59	开展禁毒、禁种宣传，负责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负责社会矛盾纠纷源头管控、排查化解及信息报送。
61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负责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发动群众防范化解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62	负责校园周边安全巡查巡护和隐患排查、宣传教育，做好学生防溺水等工作。
63	开展国防教育，组织国防动员宣传。
64	落实党管武装各项制度，负责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工作、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65	负责稳定风险评估，涉稳事件处置及安保维稳工作。
66	负责辖区内铁路日常巡逻管理，协调化解涉铁矛盾纠纷，处置风险隐患。
67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依法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
68	负责本辖区内食品生产小作坊、食品摊贩、家庭集体宴席服务活动经营者的监督管理。
69	负责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0	负责辖区内流浪犬只管理。
71	贯彻执行国家安全责任制，履行维护国家安全主体责任。
五、乡村振兴（13项）	
72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负责对耕地保护利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73	负责农业设施用地选址、备案、监督等工作。
74	负责辖区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的监督管理，支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75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农村土地流转等管理。
76	负责调解辖区内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涉及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承包经营权的纠纷。
77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78	负责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79	做好村规划编制报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0	负责农业、畜牧、水利安全管理及水利工程施工管理和运用工作。
81	负责农业、林业、水利惠民补贴的申请受理、申报等工作。
82	负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推动乡村产业发展。
83	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推广。
84	负责动物疫病防控、畜牧管理工作。
六、生态环保（9项）	
85	落实河长制，负责责任河流管理保护、日常巡查上报、突出问题清理整治等工作。
86	落实林长制，建立护林巡查制度，负责责任区域内林业资源损害问题排查整治、森林防火等工作。
87	开展长江“十年禁渔”，负责推进水生生物保护工作。
88	负责露天焚烧防治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89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等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0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推动安静小区建设。
91	负责土壤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推动“无废城市”建设。
92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环保应急演练。
93	开展科学施肥、化学农药减量、地膜科学使用与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等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七、城乡建设（4项）	
94	负责建房许可和宅基地的申请受理及农村公共设施建设初审，开展农房风貌管理工作。
95	负责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做好农户私搭乱建整治工作。
96	负责房屋安全应急预案制定、农村房屋动态监测鉴定管控等城乡房屋安全监管工作。
97	负责农村道路规划建设管护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2项）	
98	负责辖区基层综合文化服务工作，组织文化活动，开展文体设施巡查保护。

序号	事项名称
99	开展旅游宣传推广，提供旅游信息咨询、强化旅游资源保护，加强景区服务。
九、综合政务（9项）	
100	负责公文流转、综合文稿、信息宣传、印章管理、督查督办、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等日常运转工作。
101	负责档案管理、史志编纂工作。
102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03	负责内部审计、财务监督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
104	负责办理答复“民呼我为”等平台转办的诉求事项及各类工作平台系统管理维护。
105	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负责突发事件的发现、上报、处置工作。
106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负责保密宣传教育和保密审查，做好涉密文件、涉密系统和保密设备管理工作。
107	负责办公用房、公车管理、办公用品及设施设备管理工作、食堂管理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108	负责公务接待、会议管理服务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6项）				
1	派驻单位干部管理	区司法局 区公安局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区市场监管局	1.做好派驻街道干部的选任和交流，根据选人用人标准，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2.做好派驻街道干部的工资发放工作。 3.做好派驻街道干部的平时考核、年度考核等考核评价工作。 4.做好派驻街道干部的在岗培训、业务培训等培训提高工作。	1.对派驻街道干部进一步使用提出建议。 2.对派驻街道干部年度考核结果提出建议。 3.开展派驻街道干部日常管理。
2	持续为基层减负赋能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委组织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1.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结合中办督查问题整改、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统筹协同、一体推进。 2.健全村（社区）权责清单和职责事项准入机制、动态调整机制。 区委组织部： 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结合中办督查问题整改、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统筹协同、一体推进。	1.落实村（社区）事项“四单一目录”。 2.规范村级组织承担的工作事务、设立的工作机制、加挂的牌子、出具的证明事项。 3.严格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管理，不得将村（社区）作为行政执法、城市管理、招商引资等事务的责任主体。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委组织部	<p>区委社会工作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市级要求，按照城镇常住人口核定社区工作者员额。 2.负责社区工作者统一招聘、培训、待遇保障等工作。 3.对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重点任务进展情况进行评估。 <p>区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社区工作者统一招聘、培训、待遇保障等工作。 2.对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重点任务进展情况进行评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社区工作者离职报备制度。 2.集中管理社区工作者。 3.根据社区规模、人口结构、工作任务等，对所辖社区配备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进行统筹调配。 4.注重从优秀社区专职工作人员中培养社区“两委”专职成员后备力量。 5.建立“导师帮带制”，对新入职社区工作者进行1年的帮带培养。 6.积极培育“社区工作法”典型案例。 7.建立社区工作者谈心谈话机制，每年至少开展1次谈心谈话，及时发现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8.指导社区工作者职责公开和服务承诺制度。 9.组织社区工作者加入基层工会组织，保障社区工作者合法权益和相应福利，每年组织体检，通过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工会活动等多种形式帮助纾压解压。 10.严格执行《涉村（社区）事项“四清单一目录”》，纠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
4	村（居）委员会成员、村（居）民小组长、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人员的联审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纪委监委机关 区委组织部 区委统战部 区委政法委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区公安局 区司法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信访办	<p>区委社会工作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村（居）委员会成员、村（居）民小组长、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人员联审的名单。 2.将联审名单发区级相关联合审查。 3.组织研判存在负面清单的人员，将联审结果及时反馈给街道。 <p>其他部门：</p> <p>出具联合审查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并核实联审人员信息的准确度。 2.负责上报联审人员的相关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社会工作人才管理	区委社会工作部	1. 社会工作人才培训。 2. 组建社会工作人才智库。 3. 壮大社会工作人才队伍。 4. 社会工作人才成效评价。	1. 组织辖区内社会工作人才参加区级相关培训。 2. 配合部门做好社会工作人才智库收集信息、建立台账、动态管理等。 3. 参与做好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设置、聘用工作。 4. 参与做好社会工作人才成效评价。
6	社区用房配置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委组织部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区委社会工作部： 1. 协调街道和开发商按规定无偿提供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审核房屋位置、内部结构等。 2. 根据文件要求，和开发商、街道签订《长寿区开发建设单位无偿提供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责任书》。 3. 督促开发商按《长寿区开发建设单位无偿提供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责任书》要求移交社区组织工作用房。 区委组织部： 协调沟通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委： 监督开发商按要求交付房屋。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做好前期配置规划工作。	1. 根据社区需求和开发商修建实际情况，按照文件要求提出适合社区组织工作用房方案，签订《长寿区开发建设单位无偿提供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责任书》。 2. 根据《长寿区开发建设单位无偿提供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责任书》，待项目竣工后，验收并接收社区组织工作用房。 3. 指导社区用好社区组织工作用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21项）				
7	推动建立综合治税（费）工作机制	区税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税费征管和服务工作。 牵头涉税费信息交换工作。 牵头组织开展税收宣传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基层税源所提请的本辖区范围内相关涉税信息。 组织人员参与现场宣传活动。
8	统计业务工作	区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 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的统计工作人员开展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统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与上级政府统计机构管理维护基本单位名录库、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 参与上级政府统计机构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对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及时向上级政府统计机构报告。
9	科普宣传	区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科普宣传工作，拟定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实行政策引导，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科普工作，推动科普工作的发展。 组织开展科技活动周、科普讲解大赛等科普宣传活动。 指导、支持科普基地、科普场馆等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广泛宣传、组织发动群众积极参与科普活动。 对在本辖区内开展的区级及以上科技活动周、科普讲解大赛等活动，协助落实场地、维护秩序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对生产经营者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加强对执法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的培训，并组织考核。 4.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5.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金融机构。 6.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7.查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违法行为。 8.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2.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与各行政管理派出机构加强密切协作，形成分区划片、包干负责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网。 4.参与部门组织的培训。 5.参与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对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推进质量强区、质量强园、质量强业、质量强企业工作。 5.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工作。 6.查处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7.协同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参与质量强区、质量强园、质量强业、质量强企业工作。 3.参与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提供培训场地。
12	消费者权益保护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3.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对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进行查处。 5.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鼓励、支持一切组织和个人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3.参与查处违法行为。
13	查处传销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查处传销行为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查处传销行为。 5.对于传销行为，向社会公开发布警示、提示。 6.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查处传销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查处传销行为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传销行为立即上报给部门。 3.参与查处传销行为。 4.指导农村（城市）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参与查处传销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4	反不正当竞争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检查工作。 2.对反不正当竞争案件开展查处。 3.牵头开展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4.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街道辖区内公平竞争环境建设的相关工作。 2.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宣传。 3.发现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时上报给部门。
15	负责诚信体系建设	区发展改革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与区农业农村委共同牵头统筹推进全区“三农”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2.加强工作指导与开展定期调度。 3.组织各单位开展“信易贷”涉农产品推广宣传。 4.协调区级各单位配合市级开展信息治理、产品创新开发及推广等工作。 5.督促区级各单位积极创新“信易+”应用场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辖区公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推进诚信街道建设等工作。 2.按要求归集报送有关涉农信用信息。 3.积极开展“信易贷”涉农产品推广宣传。 4.参与开展信用信息治理。
16	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管理	区发展改革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油气长输管道现场安全检查。 2.处置管道安全应急突发事件。 3.惩处各类影响管道安全运行的违法行为。 4.制定本辖区管道保护相关管理办法。 5.组织管道保护应急演练和宣传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管道保护的法规和法规宣传。 2.开展辖区油气长输管道日常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并及时上报。 3.参与调处管道保护涉及的矛盾纠纷。
17	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处理价格争议纠纷调解。 2.指导街道处理涉及价格争议的纠纷调解。 	参与处理价格争议纠纷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8	菜市场管理	区商务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公安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农业农村委 区林业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消防救援局	<p>区商务委： 1.负责菜市场的规划布局定点。 2.制定市场建设标准，指导改造和新建菜市场，促进市场健康发展。</p> <p>区市场监管局： 1.对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 2.对市场内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计量、明码标价、价格监督、消费维权等市场监管领域的监督检查，查处相应违法行为。</p> <p>区城市管理局： 推进菜市场场外经营人员入场经营，依法取缔占道经营、乱搭乱建等行为。</p> <p>区公安局： 加强治安、交通秩序的管理，维护良好秩序。</p> <p>区卫生健康委： 加强指导菜市场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p> <p>区农业农村委： 指导建立蔬菜供应保障基地，提高蔬菜自给率。</p> <p>区林业局： 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场所的监管。</p> <p>区生态环境局： 加强对菜市场环保工作的监管。</p> <p>区消防救援局： 负责消防安全的监管、督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本辖区内菜市场的规划建设和改造提升提出初步意见。 2.街道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在街道的延伸机构和组织力量优势，加强菜市场的日常监管，督促市场开办者全面落实管理职责，协调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 3.鼓励市场开办者探索市场卫生管理外包、专业公司管理等新模式，促进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4.参与协调处理辖区内菜市场内的各种矛盾纠纷，强化农贸市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5.督促指导辖区菜市场开办者和摊主积极参加文明创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夜市管理	区商务委 区公安局 区人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文化旅游委 区税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经济信息委 区消防救援局 区开投水务公司	<p>区商务委： 1.负责制定夜市街区建设总体规划。 2.协同有关部门完善明确相关支持政策，统筹推动夜市街区建设和发展。</p> <p>区公安局： 负责夜市街区交通、综合治安日常管理。</p> <p>区人社局： 负责落实夜市街区创业就业人员相关扶持政策。</p> <p>区城市管理局： 指导夜市承办方做好夜市街区的市政设施和环境卫生管理维护。</p> <p>区文化旅游委： 1.负责休闲文化娱乐类特色街区的规划指导，加强日常管理和服。务。 2.将品牌夜市街区纳入旅游精品线路，给予相关政策扶持，指导评定A级景区，加强营销推介。</p> <p>区税务局： 负责夜市街区相关行政许可的办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扶持夜市经济发展。</p> <p>区市场监管局： 1.对夜市摊贩经营者依法予以备案。 2.对夜市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计量、明码标价、消费维权等市场监管领域的监督检查，查处相应违法行为。 3.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p> <p>区经济信息委： 负责统筹协调夜市街区电气设施建设，保障日常经营能源供应。</p> <p>区消防救援局： 负责消防安全的监管、督查。</p> <p>区开投水务公司： 负责统筹协调夜市街区供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本辖区内的夜市规划选址提出初步意见。 2.督促夜市开办者全面落实管理职责，协调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 3.参与协调处理夜市噪声扰民、油烟污染等矛盾纠纷。 4.引导夜市周边临时摊点进入夜市经营。 5.督促指导辖区夜市开办者和摊主积极参加文明创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打击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	区商务委	1.负责成品油市场秩序综合治理和成品油流通企业监督管理,推动加油站建设,促进成品油市场有序流通。 2.核查成品油批发企业(油库)购销台账及油品去向,防止非法流出经营。 3.牵头做好专项打击整治行动。做好查处油品处置工作。 4.加强成品油零售经营监管。	1.加强辖区内制运销成品油“黑窝点”“黑加油车”线索排查。 2.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1	生活必需品保供	区商务委	1.牵头负责突发事件生活物资保障工作。 2.负责生活物资市场供应工作,做好应急商品的储备管理及市场调控,组建生活物资应急保供企业,加强生活物资市场运行监测,完善应急商品投放网络体系建设。 3.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应急生活物资的征购、调运、调剂和供应。	1.开展辖区内生活物资市场供求情况日常监测,参与完善应急商品投放网络体系建设。 2.参与完成突发事件生活物资保障工作,协调跨区域生活物资供应及物流配送畅通。 3.负责辖区内生活物资居民需求统计、供应保障、确保“最后一公里”“最后一百米”及时顺畅,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22	农家乐管理	区商务委 区消防救援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局	区商务委: 1.农家乐星级评定。 2.农家乐信息统筹。 区消防救援局: 农家乐消防安全宣传、监管、救援。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房屋安全监管、排查。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监管。 区公安局: 住宿安全监管、排查。	1.开展农家乐评定政策宣传教育。 2.负责农家乐培训通知、信息搜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工业领域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集中摸排整治工作	区经济信息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宣传。 2.牵头工业领域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集中摸排整治工作。 3.对街道摸排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查处工业企业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做好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宣传，引导辖区工业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和《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开展自查工作。 2.及时摸排上报辖区内落后工艺装备情况。
24	食盐专项检查	区经济信息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春季、秋季食盐专项检查工作。 2.对街道开展检查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查处食盐批发、销售环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安全专项检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参与查处食盐批发、销售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
25	充换电设施建设及运营	区经济信息委 区供电公司	<p>区经济信息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全区充电设施建设。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加强总体设计，坚持系统观念，从社会整体效益的高度进行统筹谋划。 2.营造良好环境和创新机制，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建立系统化市场推进机制。 3.应建尽建，适度超前布局超充桩建设，满足多样化快速充电需求。 4.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强化质量安全、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效率。 <p>区供电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快新建充换电站电力配套建设。 2.加强运营充换电设施用电安全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超充站、快充站建设选址。 2.协调处理充换电设施建设及运营中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6	重要电力设施联合防控	区经济信息委 区供电公司	<p>区经济信息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重要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对工作落实情况实施督导检查 and 通报。 每季度通报各属地街(镇)重要电力设施安全防护工作开展情况，兑现各属地街(镇)公共安全管理和社会治安综合管理考核。 对影响重要电力设施安全运行的重大隐患，汇报至领导小组进行挂牌督办。 <p>区供电公司：</p> <p>履行电力设施产权单位安全管理职责，加强电力设施运行维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重要输电通道属地“三长制”职责，做好重要输电通道防外破、山火、空飘等工作。 及时巡查重要电力设施周边施工作业行为，发现问题隐患，及时联系供电公司到现场踏勘与旁站监护。 督促村、居委协助开展林木、竹林等涉及电力线路的隐患排查，对有危及电力线路的林木、竹林等及时配合修剪砍伐。
27	天然气管理	区经济信息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开展天然气安全宣传教育，普及天然气安全知识，提高天然气用户安全用气意识，加强对天然气经营企业安全宣传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对巡查、执法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依法予以处置，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按照建设程序和要求对天然气设施建设工程实施管理。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天然气经营企业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天然气经营企业及时采取措施防控安全生产风险、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天然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天然气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天然气管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加强对辖区内天然气管道建设的巡查，及时将新建、改建、扩建天然气设施的情况报告部门。 参与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并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36项）				
28	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城市管理局	<p>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地名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按照国家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方案。 3.负责自然地理实体名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和道、路、街、巷、地下通道、索道的命名、更名，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以及乡村内道、路、街、巷的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 4.加强对地名信息数据存储、传输、应用等管理，确保数据安全。 5.加强对地名命名、更名、使用、标志设置、文化保护等工作日常监督管理。 6.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名管理工作。 <p>区住房城乡建委：</p> <p>负责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城镇内桥梁、隧道、轨道、立交桥的命名、更名申请。</p> <p>区城市管理局：</p> <p>负责城市绿地的命名、更名申请。城镇内道、路、街、巷的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地名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参与辖区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3.参与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 4.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5.参与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区公安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区市场监管局	<p>区民政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p> <p>区公安局： 1.依法查处社会车辆非法改装从事遗体运输行为。 2.对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构成违反社会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区卫生健康委： 1.规范太平间管理。 2.配合民政部门纠正和查处医疗机构太平间非法开展殡仪服务等行为。</p> <p>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将公益性殡葬设施用地需求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2.依法查处占用耕地建坟墓和用于殡葬设施的行为。</p> <p>区市场监管局： 1.依法查处殡葬领域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2.查处殡葬行业限制竞争行为。 3.配合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无照从事殡葬服务的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殡葬宣传教育。 2.负责辖区殡葬事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3.城区文明治丧管理。 4.开展“活人墓”、硬化大墓专项整治工作。 5.把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列入同级城乡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 6.审核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骨灰堂后上报。 7.对占用街道和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棚等妨害公共秩序和公共卫生的行为进行制止。 8.参与殡葬违法行为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0	社区社会组织管理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实行登记管理。 2.负责指导街道办事处对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管理工作。 3.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实施备案管理。 2.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备案情况统计台账，定期向区民政局报送辖区内的社区社会组织备案情况统计报表。 3.通过转移职能、资金扶持、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 4.对辖区内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依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31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申请对象组织开展评估，并将结果反馈街道。 2.救助审核把关。 3.资金发放。 4.退出（更改）服务。 5.收住机构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象发现。 2.受理申请并初审。 3.将服务对象申请情况上报区民政局。
32	强化老年助餐服务保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优化老年食堂服务网络。 2.增加其他老年助餐服务供给。 3.提升老年助餐服务质量。 4.加大老年助餐服务支撑。 5.强化老年助餐服务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区老年食堂选址、建设工作。 2.社区老年食堂运营管理。
33	高龄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核发放对象。 2.确定与调整发放标准。 3.做好资金发放。 4.做好信息比对核查。 5.做好动态调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申请。 2.参与审核发放对象，对未确认的老年人信息由街道组织审核户籍流转、新增、减少、补发及挂起。 3.参与动态调整及信息比对核查，协助核查应停止发放高龄津贴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区公安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	<p>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建立全区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 2.牵头落户安置工作。 3.接收登记、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医疗救助、协助返乡。 4.流浪乞讨人员回访纾困。 5.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 <p>区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对违反治安管理等规定的，依法依规处理。 2.做好身份查询和核查工作。按户籍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为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办理户口登记手续。 3.对法定义务人遗弃、虐待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构成犯罪的，依法严厉打击。对长期流浪被注销户籍的受助人员，查明情况并及时恢复其户籍。 <p>区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履行街面巡查职责。 2.对违反城市管理等规定的，依法依规处理。 <p>区卫生健康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确定救治流浪乞讨人员的定点医疗机构，明确收治罹患精神病、传染性疾病的综合医疗机构。 2.按照先救治后结算原则，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切实履行救治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动态管理更新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 2.做好源头治理工作，帮助受助人员解决生活、生产困难。 3.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4.参与落户安置工作。 5.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委	<p>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负责养老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牵头取缔无证养老机构。 指导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备案工作。 负责重庆市智慧养老云平台应用推进工作。 畅通对养老机构的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 负责将发现的个人或组织未经登记以养老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情况书面通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配合做好查处工作。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办理盈利性养老机构登记工作。 查处个人或组织未经登记以养老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行为。 负责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 <p>区卫生健康委：</p> <p>负责对具备医疗卫生资质的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中医疗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 对辖区养老服务机构实行常态化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区卫生健康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2.实施健康教育。 3.实施预防接种。 4.实施0-6岁儿童健康管理。 5.实施孕产妇健康管理。 6.实施老年人健康管理。 7.实施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8.实施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9.实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10.实施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11.实施中医药健康管理。 12.实施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13.实施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推动辖区居民平等地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参与居民健康档案基础信息的排查登记和信息交换工作。 3.负责通知并组织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到辖区医疗卫生机构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免费健康体检项目。
37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健康教育，签订知情同意书、登记基本信息和病史询问等。 2.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体格检查及辅助等检查。 3.开展早孕及妊娠结局随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入户发放健康教育资料，开展健康教育。 2.组织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自愿到提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服务机构接受检查。 3.收集报告早孕及妊娠结果线索，并协助随访。
38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实施国家职业卫生相关政策、标准。 2.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 3.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支持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3.参与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传染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向本行政区域内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通报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3.依法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查处传染病防治违法行为。 4.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传染病防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组织居民、村民参与社区、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3.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加强环境卫生建设，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4.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 5.参与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6.参与查处违法行为。
40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区卫生健康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与辖区居民建立稳固的契约服务关系，使家庭医生成为居民的首诊医生。 2.为签约服务对象提供针对性的基本公共卫生、基本医疗、预约转诊、病伤康复、健康管理、长期照护等连续协同的健康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辖区居民宣传推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2.安排组织至少1名村(居)干部加入家庭医生团队，担负联络员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精神卫生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局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区医保局 区残联	<p>区卫生健康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办公室日常工作。 负责组织专业机构对排查出的疑似患者进行诊断，对患者开展危险性评估、信息交换、随访管理和应急医疗处置，对患者家属开展健康指导。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基层工作人员提供随访技术指导。 <p>区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纳入平安长寿建设相关督查考核。 加强日常督促检查、调研指导。 <p>区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警情处置、案件办理。 协助送医治疗。执行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和强制医疗。 配合属地街道开展随访管理，协助乡镇（街道）查找失访患者的工作。 协助民政部门查找流浪乞讨患者原籍。 <p>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推进患者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患者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为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中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治救助服务。 协助属地乡镇（街道）做好患者排查、随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精神卫生法律法规宣传。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将符合救助条件精神障碍患者的及时上报区残联审批。 参与对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 开展重精患者肇事肇祸应急演练、现场处置。 与重精患者监护人签订“以奖代补”协议，落实“以奖代补”资金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区司法局： 1.指导开展精神卫生普法宣传教育。 2.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安置帮教对象中的患者服务管理和信息交换工作，为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提供法律服务。</p> <p>区医保局： 稳步提高参保患者精神病按床日付费相关标准和门诊特病支付限额，对符合条件的患者治疗性康复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的支付范围，稳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p> <p>区残联： 1.对申请资料进行终审。 2.资金保障。</p>	
42	非法行医巡查	区卫生健康委	查处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备案凭证》《医师执业证书》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	<p>1.对辖区内生活美容店、养生保健馆、理疗店、居民楼、农贸市场、集市等重点场所开展巡查。</p> <p>2.排查发现无证行医违法线索上报区卫生健康委。</p> <p>3.参与查处违法行为。</p>
43	中医药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p>1.将中医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p> <p>2.牵头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知识，鼓励组织和个人创作中医药文化和科普作品。</p> <p>3.发挥中医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作用，加强中医药应急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p> <p>4.牵头采取措施，增强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服务的能力。</p> <p>5.组织本区域内的街道、村及社区开展传统健身活动。大力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p>	<p>1.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知识，鼓励组织和个人创作中医药文化和科普作品。</p> <p>2.组织街道、村及社区开展传统健身活动。大力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处理医疗纠纷及医闹行为	区卫生健康委 区公安局	<p>区卫生健康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 2.引导医患双方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纠纷。受理医患双方申请医疗纠纷行政调解。 3.牵头医闹行为背后医疗纠纷调解调查处理工作，引导医患双方通过合法途径解决。 <p>区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做好维护医疗机构治安秩序工作。 2.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医务人员、患者人身安全和扰乱医疗机构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2.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3.做好医疗纠纷现场处置、劝说调解、社会维稳等工作。
45	就业帮扶车间创建与管理	区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策培训、宣传，推进车间创建。 2.对街道提交的就业帮扶车间申请进行审核和认定。 3.对就业帮扶车间带动就业绩效评估奖补审核及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政策宣传。 2.对本辖区内的就业帮扶车间项目进行审核、公示后向区人社局、乡村振兴局进行申报。 3.对就业帮扶车间开展用工监测。建立资料台账，每月向区就业和人才中心报送就业帮扶车间情况。 4.参与车间日常管理，定期走访车间，掌握运营等情况，加强帮扶。
46	就业帮扶工作	区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下发雨露计划毕业生、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等重点群体的待帮扶数据。 2.落实帮扶政策。 3.按需提供技能培训等。 4.及时发布求职就业指引等。 5.强化毕业生就业权益保障，持续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6.跟踪街道工作进度情况。 7.对帮扶情况进行核查。 8.业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摸清雨露计划毕业生、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等重点群体的基本信息、就业状况和就业意愿等。 2.摸清就业状况。 3.提供“1131”就业帮扶服务。 4.开展相应帮扶后，就业的按照对应情形在系统处理，未就业的持续开展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7	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等工作	区人力社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政策宣传。 2.对就业真实性进行核查。 3.各项补贴申报材料复审。 4.做好补贴审核及发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灵活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交通食宿补贴、离校未就业求职创业补贴及低保就业补贴相关政策的宣传。 2.按相关要求登记或者备案登记。 3.受理及初审补贴申报材料。 4.通过实地走访，电话核实，对就业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建立核查台账。
48	劳务经纪人培育	区人力社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宣传推广“就业创业服务政策包”“就业创业一键办”。 2.组织对街道、村、社区等劳务经纪人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培训。 3.建立管理办法和考核机制。 4.对沉睡劳务经纪人及时清理，确保劳务经纪人活跃。 5.协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劳务经纪人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知本单位本辖区劳务经纪人开展推广“就业创业服务政策包”、“就业创业一键办”等业务。 2.通知专（兼）职劳务经纪人及时参加培育工作。 3.参与劳务经纪人的管理工作。
49	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调处	区人力社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3.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监控和预警工资支付隐患并做好防范工作。 5.协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等部门督办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6.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2.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0	人力资源基础台账更新	区人力社保局	1.指导街道开展更新工作，定期通报进度。 2.业务培训。 3.数据审核。	指导社区就业服务专员通过小程序开展更新工作。
51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正常退休申请	区人力社保局	1.牵头开展政策宣传。 2.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 3.审核审批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业务。 4.审核死亡待遇申领业务。	1.受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基本养老保险死亡待遇申领业务。 2.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业务办理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52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死亡丧葬费、抚恤金申领	区人力社保局	1.牵头开展政策宣传。 2.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 3.审核审批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业务。 4.审核死亡待遇申领业务。	1.受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基本养老保险死亡待遇申领业务。 2.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业务办理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53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信息维护等工作	区人力社保局	1.牵头开展社保工作宣传。 2.对社保工作经办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1.受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信息维护、个人账户一次性申领、养老待遇申领及初审信息入库业务。 2.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业务办理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基本养老保险提质扩面工作	区人力社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区社会保险提质扩面的整体部署。 负责制定全区社会保险提质扩面政策宣传计划。 负责全区社保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挖掘扩面资源，做好本辖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宣传、动员。
55	职业年金保留账户待遇申领及权益查询	区人力社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社保工作宣传。 对社保工作经办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审核审批职业年金保留账户待遇申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转移到企业退休后，受理其职业年金的发放。 对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的相关权益进行查询打印。 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业务办理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56	就业促进工作	区人力社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就业促进法律法规宣传。 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发布制度。 建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绩效考核制度，督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改进服务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 会同统计部门建立人力资源调查统计制度，开展就业、失业状况调查统计，并依法公布。 对用人单位、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训机构和劳动者骗取就业专项资金等行为进行处罚。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就业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就业促进法律法规宣传。 协助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失业人员就业工作。 协同部门改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协助部门开展就业、失业状况调查统计。 协助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7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区医保局	1.牵头开展医保业务宣传。 2.对街道经办人员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和指导。 3.对街道上传业务办理资料审核并按规定时限办结。 4.向街道反馈办理结果。	1.开展以下业务受理工作： (1) 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2)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关联、取消。 (3) 医保门诊费用、住院费用手工报销。 (4) 生育保险产前检查费、生育医疗费、计划生育医疗费手工报销。 (5)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6) 生育保险生育津贴申领。 2.开展医保政策宣传。 3.审核是否符合业务办理条件。 4.按照规范受理申办材料，直接或上传区医保局办理。 5.向办事群众反馈办理结果。
58	广播电视播出管理	区文化旅游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文化旅游委： 1.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技术设备操作规范，保障广播电视安全优质播出。 2.查处违规销售、安装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违法行为。创建“无小耳朵”街镇。 区市场监管局： 查处违规销售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违法行为。	1.做好辖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工作。 2.为执法部门查处违规销售、安装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工作做好向导，作好矛盾调处和整改反馈。 3.上报创建“无小耳朵”街道材料。
59	体育场地统计	区文化旅游委 区教委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长寿开投集团	区文化旅游委： 按季度开展长寿区体育场地统计工作。 区教委： 提供长寿区学校体育设施建设数据。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提供涉及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情况数据。 长寿开投集团： 提供本公司建设项目涉及体育设施情况数据。	1.组织统计人员参加业务部门培训。 2.场地信息录入系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大型赛事活动	区文化旅游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举办区级体育赛事活动。 2.承办市级以上大型赛事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辖区场地设施保障工作。 2.参与做好接待、赛事宣传、场地搭建、清理摆摊设点等工作。
61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校外培训政策宣传。 2.实时公布已经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基本信息。 3.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牵头组织开展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和综合治理。 6.牵头组织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定期评估、考核评价、责任追究。 7.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抓好监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校外培训政策宣传。 2.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巡查、情况摸排发现问题上报。 3.参与矛盾调处工作。
62	辖区学校及幼儿园管理	区教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辖区学校及幼儿园管理。 2.负责具体工作协调、专班推进，统筹抓好预防学生非正常死亡工作。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校园安全防范管理制度，结合实际制定预防学生非正常死亡工作方案，并纳入教育督导评估体系。 3.开展覆盖所有学校的安全工作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专班，加强预防学生非正常死亡工作的统筹协调。 2.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指导，定期分析学校安全形势，研究解决学校安全工作的困难和问题。 3.督促监护人认真履行监护责任。 4.参与校园及周边巡逻防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物业查验和项目移交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参加新建物业移交承接查验。 2.对物业承接查验项目进行备案。	参加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的物业用房、共有设备、共有管网等查验和移交。
64	物业企业监督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健全公共秩序维护制度，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消防车道、消防车操作场地、消防设施设置明显标识和禁止占用提醒。在自身经营范围内对其服务区域的人流干道、消防通道、化粪池、电梯等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立即处理，并发出警示。 2.对于违反部分物业管理条例的行为，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督促物业做好消防、化粪池、电梯等重要设施和重要部位的安全防范工作。
四、平安法治（18项）				
65	民兵整组和预备役工作	区人武部 区公安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人武部： 1.建强现代民兵力量体系，完成年度民兵整组工作。 2.做好预备役工作。 区公安局： 配合做好民兵和预备役人员政审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做好民兵和预备役人员的体检工作。	1.参与帮建单位民兵档案、预征预储等民兵整组工作。 2.参与预备役人员编组、召集和动员征召工作。 3.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贯彻国防要求等军民融合工作，做好相关动员准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6	行政复议工作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依法进行审查，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2.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后，依法通知被申请人书面答复，并要求提供有关证据依据材料。 3.对重大、疑难、复杂的行证复议案件组织行政复议听证会。 4.依法对行政复议案件进行审查并作出复议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行政复议机关要求作出书面答复，提交有关证据依据材料。 2.根据行政复议机构工作需要，参与调查取证工作。 3.行政复议机构组织听证的，应当按要求参加听证。 4.对涉案行政争议开展调解、和解工作。 5.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等法律文书。
67	社区矫正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宣传和监督执行工作。 2.统筹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 3.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 4.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5.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培训。 6.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宣传。 2.参与辖区内社区矫正工作。
68	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建设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村（居）法律顾问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2.协同街道对村（居）法律顾问进行考核。 3.做好村（居）法律顾问日常管理，查处村（居）法律顾问的违法违规行为。 4.协同街道依据职责做好村（居）法律顾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村（居）法律顾问依法依协议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组织村（居）法律顾问开展法治宣传、处理信访、调处纠纷等工作。 2.参与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管理、监督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9	法律援助宣传及经济困难状况核查工作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教育。 2.通过信息共享、个人诚信承诺等方式，对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及共同生活成员的经济困难状况进行核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法律援助宣传教育。 2.在法律援助机构开展经济困难状况核查工作时，予以配合。
70	见义勇为人员的认定、奖励和保护	区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见义勇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主动认定见义勇为人员，接受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推荐认定见义勇为人员。 3.及时调查核实，录入、更新见义勇为人员的基础信息。 4.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因见义勇为导致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侵害请求保护的，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 5.协调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见义勇为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教育。 2.参与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1	养犬管理	区公安局 区委宣传部 区司法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畜牧兽医事务中心 区卫生健康委	<p>区公安局：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养犬管理工作，依法开展养犬登记管理，捕灭狂犬、处理涉犬治安纠纷等工作。开展养犬管理普法宣传等。</p> <p>区委宣传部： 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开展文明养犬、依法依规养犬宣传。</p> <p>区司法局： 督促指导养犬管理相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p> <p>区住房城乡建委： 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小区加强文明养犬宣传，对违规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犬只登记等养犬管理工作。</p> <p>区城市管理局： 监督管理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活动。</p> <p>区农业农村委： 动物诊疗机构的行政审批，查处违法违规诊疗及不按规定进行犬只免疫、检疫等行为。</p> <p>区市场监管局： 依职责对涉犬经营主体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p> <p>区畜牧兽医事务中心： 1.组织实施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计划。 2.组织开展犬只狂犬病抗体监测。 3.组织开展犬只狂犬病病情的应急处置及扑杀犬只的无害化处理。 4.配合开展动物诊疗机构的行政审批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收集辖区养犬信息，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 2.组织实施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工作时，通知辖区居民办理养犬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卫生健康委： 规范医疗机构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单位建设，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种、被动免疫制剂的注射以及犬伤患者诊治，人患狂犬病疫情的监测，狂犬病暴露应急处置防治知识宣传。	
72	社会治安防控	区公安局	1.组织开展“一标三实”信息采集维护。 2.组织开展社会面巡逻防控，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3.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雪亮工程”），提升技防水平。	1.参与辖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义务巡逻队伍建设、监控布点等）。 2.参与社会面巡逻防控。 3.参与“一标三实”信息采集。
73	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按照计划进行检查、抽查。 2.规范执法程序，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依法采取责令立即排除、责令限期整改、到期复查等措施，对逾期未整改、未治理或者整改、治理不合格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 3.加强对镇相关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1.做好现场向导。 2.参与矛盾调处。 3.参与调查。 4.督促责任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并将相关情况反馈给区应急管理局。
74	应急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	1.开展应急预案宣传教育。 2.组织、指导应急预案演练。 3.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4.按照部门职责开展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5.对重点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	1.在辖区开展上级应急预案宣传。 2.组织、参与区级应急演练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5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查处烟花爆竹零售违法行为。 协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烟花爆竹零售管理工作。 <p>区公安局：</p> <p>对未经许可和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现场向导。 做好矛盾调处等工作。
76	防灾减灾救灾	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组织开展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培训。 负责应对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统一发布灾情。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发布灾情预警，组织群众紧急避险。 负责收集灾情并做好灾情初报、续报。 负责救灾资金、物资发放，统计过渡期需生活救助人员。
77	应急救援	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建设、队伍建设的指导和管理的协调组织，指导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对专业救援长寿支队直属大队及街道大队进行考核、督导。 牵头应急救援基地建设。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 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开展森林火灾、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应急救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急救援现场的物资保障。 应急处置结束后，对灾害现场开展信息清点及灾后巡查。 区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服从统一调度，参与相关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8	自然灾害综合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局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区气象局	区应急管理局： 1.牵头开展研判会商、预警管理、综合督查等相关工作。 2.开展地震灾害防治相关重点工作。 区水利局： 1.开展水旱灾害检查督查。 2.发现隐患,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配合应急局做好地质灾害督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区林业局： 负责森林火灾防治等工作。 区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相关工作。	1.提供相关资料。 2.现场向导。
79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区消防救援局	组织对单位、个人和房屋及配套设施等消防安全隐患的督促整改。	1.通过宣传教育、数据摸排,矛盾调处等方式开展专项行动。 2.通过宣传推广动火审批小程序。
80	消防救援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1.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组织拟订消防规划并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实施。 3.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4.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参加火灾以外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5.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1.参与各类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2.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3.配合做好辖区内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1	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区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定期审验机动车驾驶证。 3.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5.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6.加强交通警察管理，进行法制和交通安全管理业务培训、考核。 7.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人员、协调场地、矛盾调处。 2.对乡道和村道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和纠正。
82	气象灾害防御	区气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雷电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等气象灾害防御的组织管理工作。 3.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机制，重点加强农村、山区、景区等风险隐患点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终端建设。 4.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5.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p>通过组织人员、现场向导、矛盾调处、协调场地、收集上报等方式开展设施建设、灾情调查、防雷监管等气象专项行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8项）				
83	竞争性渔业、大豆玉米种植、水稻绿色高产项目实施	区农业农村委	1.编制《项目方案》。 2.印发《申报指南》，负责申报项目现场勘验和评审。 3.牵头组织项目实施和验收。	1.街道根据《申报指南》，指导业主进行项目申报。 2.开展现场核实，对获批实施的项目进行监管，同时组织初步验收。
84	水产品养殖企业信息更新	区农业农村委	负责辖区内水产养殖企业信息更新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委。	每年对辖区内水产养殖企业的养殖主体、养殖品种等信息进行更新并上报。
85	农业产业发展相关规划编制	区农业农村委	1.提出地方农业产业发展规划编制的计划。 2.组织实施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的采购、编制、评审。 3.负责规划编制的应用。	1.做好用于编制规划的基础数据、信息收集。 2.带领规划编制人员进行现场踩点、测绘等工作。
86	落实地方种业振兴政策	区农业农村委	1.拟订地方种业振兴政策并组织实施。 2.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	在区级部门开展工作过程中,做好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遗传资源调查保护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7	农田建设项目申报与立项	区农业农村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建设单位在征求项目区乡镇（街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 2.按照有关规定选定建设范围。 	在区级部门开展工作过程中，做好征求意见、建设范围选定、确认规划设计方案、成果宣传工作。
88	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柑橘大实蝇监测防治	区农业农村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制定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方案、柑橘大实蝇防控方案。 2.指导开展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柑橘大实蝇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柑橘实蝇监测工作，并按时提交相关资料。 2.编制年度柑橘大实蝇防控工作方案，报送工作总结（包含组织培训、成虫诱杀、着卵率调查、蛆果率调查、蛆果收集、资金使用等情况）相关资料。 3.在区级部门开展水稻统防统治工作中，做好人员组织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畜牧兽医事务中心	<p>区农业农村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制定农产品产地监测计划，加强农产品产地安全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 3.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 4.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并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 5.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推广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技术，普及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的使用。 6.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体系，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 7.制定监督检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8.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9.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10.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记载行政处罚等信息，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的应用和管理。 11.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制度。 12.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并组织考核。 13.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建立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 4.在区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做好向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区市场监管局：</p> <p>1.对市场销售环节和餐饮服务环节的食用农产品经营行为开展监督检查与抽检，查处相应违法行为。</p> <p>2.开展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p> <p>区畜牧兽医事务中心：</p> <p>负责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相关工作。</p>	
90	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	区农业农村委	<p>1.指导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p> <p>2.指导农村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p> <p>3.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p> <p>4.指导开展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p>	<p>1.开展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p> <p>2.开展农村宅基地合理布局、宅基地用地标准管控。</p> <p>3.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p> <p>4.按要求开展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p>
91	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利用	区农业农村委	<p>1.负责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p> <p>2.负责组织管理、协调指导、监督检查等。</p>	<p>1.负责组织落实本区域内有关工程设施的建后管护工作。</p> <p>2.制定管护方案并组织实施。</p> <p>3.建立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等。</p>
92	管理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区农业农村委	<p>1.制定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相关文件。</p> <p>2.审定项目、下达任务、安排资金、拨付资金、项目监管。</p>	<p>1.帮助农户申报项目，整理项目档案。</p> <p>2.开展项目初审、初验、过程监管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3	农民教育培训、基层农技推广及农技人员能力提升	区农业农村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和后续跟踪指导。 2.开展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遴选。 3.牵头开展基层农技人员能力提升培训。 4.牵头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5.牵头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宣传。 2.组织街道农技人员参加能力提升培训，组织辖区内农民参加区级高素质农民培训。 3.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推荐相关人员参加职称评定。 4.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宣传。
94	农业社会化服务	区农业农村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2.推广应用社会化服务平台，要充分利用“中国农服”平台管理服务组织名录库，及时做好信息录入更新并实行动态调整机制。 3.做好服务主体的资格审查、信息录入工作，建立名录库动态管理机制。 4.项目实施完毕后，及时开展绩效评价自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政策宣传。 2.向区农业农村委推荐。 3.开展社会化服务项目初验。
95	林草执法	区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5.开展国家下发林草执法图斑的自查和查处整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护，及时发现、制止、报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3.在区级部门开展涉林案件的查处及整改工作中，负责落实相关人员协助调查、现场勘查核实、路线规划、佐证资料收集，以及督查整改、监督补植复绿效果。 4.在区级部门开展国家下发林草执法图斑的查处工作中，做好核查、佐证收集、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6	水资源监管	区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水资源节约和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接受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对辖区内的水资源保护工程、取水单位和个人建立监督检查制度。 5.编制水量调度预案。 6.开展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查和后评估工作。 7.建立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8.协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水资源节约和保护工作，开展水资源节约、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节约、保护水资源的良好风气。 2.保护自然植被和湿地，涵养水源，防治水污染和水土流失，防止水流堵塞和水源枯竭，改善生态环境，严禁破坏和污染水资源。 3.对本辖区内分散式饮用水水源的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4.在区级部门开展水资源监督检查时，做好路线规划工作。
97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管理和监管	区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运行管护的监管。 2.指导和监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 3.组织编制全区农村供水规划。 4.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农村供水工程名录。 5.组织开展区级制水消毒、水质检测及安全生产等关键岗位技术培训。 6.制定区级农村供水水质检测计划。 7.对农村供水工程开展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区水利局开展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运行管护的监管、全区农村供水规划编制、区级农村供水业务培训和区级农村供水水质检测工作中，做好宣传发动、人员组织、信息调查和收集、路线规划、协助采水工作。 2.收集辖区内农村供水工程信息上报区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8	水利工程运行管护管理和监管	区水利局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p>区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长寿区登记在册的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的统一监督和指导。 组织编制全区水利发展规划。 对水利部门审批的水利工程项目的建设的监管。 建立水利工程信息档案。 负责本辖区内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信息的汇总。 会同规资部门审核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水利工程占用审批。 <p>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p> <p>配合区水利局一起审核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区水利局的统一监管和指导下，做好路线规划、信息收集和报送等工作。 提供辖区内水利工程信息。
99	防汛抗旱	区水利局 区应急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p>区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编制全区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制定洪涝灾害应急处置方案。 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 组织编制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方案，督促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 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侧重于做好防汛抗洪前端防御工作。 <p>区应急局（区减灾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立防汛抗洪组织指挥体系，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 开展洪涝灾害应急救援。 做好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救灾经费和物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洪水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教育。 对防洪区内的土地利用实行分区管理。 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织街道和社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开展城市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洪、开展自救准备。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预警信息，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区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2.开展城市人行道车行道坑洼下沉造成的道路积水排查整治相关工作。 <p>区住房城乡建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 2.负责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 3.负责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4.负责完善城市雨污排水设施。 5.指导防御内涝工作。 	
100	水土保持	区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 2.承担水土保持日常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在区级部门开展执法检查中，做好路线规划工作。 4.加强对治理成果的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9项）				
101	大气污染防治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利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1.对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2.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3.协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 4.对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区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市场监管局： 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参与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等工作。 4.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大气环境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102	排水口整治及水源地巡查执法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负责统筹协调桃花河流域内排口巡查，整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排口溯源排查整治。 区城市管理局： 对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的行为依法处置。	1.开展桃花河入河排污口整治中的宣传及秩序维护工作。 2.对巡查中发现可能造成水源污染的行为，及时劝阻和制止。 3.对劝阻和制止无效的违法行为，及时向生态环境局等相关执法机关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3	土壤污染防治、整改及医疗固废防治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全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2.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 3.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 4.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5.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6.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7.监督医疗废物（包括涉疫医疗废物）规范收集、暂存、转移，医疗废物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是否符合生态环境相关规定的审查。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例行监测。 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3.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 4.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5.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6.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3.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4.对重点地块、监管单位配合开展土壤监测。 5.对街道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进行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以及执法过程中的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4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 2.督促、指导各相关单位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江经济带警示片、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生态环境督察宣传。 2.组织对辖区生态环境情况进行巡查。 3.对涉及辖区的交办问题进行整治、整改。 4.对整改问题开展监管。
105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组织筛查案件线索，及时启动案件办理程序。 2.委托鉴定评估，开展索赔磋商和作为原告提起诉讼。 3.引导赔偿义务人自行或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或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修复或替代修复。 4.组织对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生态环境损害线索筛查、案件调查等工作。 2.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涉及的相关生态修复工作。
106	生态保护红线遥感监测线索实地核查	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国家和市级推动下发的生态保护红线疑似生态环境问题线索进行实地核查。 2.依法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销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生态保护红线疑似生态环境问题线索的实地核查。 2.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销号等工作。
107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建美丽重庆通讯员队伍，为美丽重庆融媒体提供稿件，及时宣传本区域本领域推进美丽重庆建设的举措及成效。 2.深入开展绿色志愿服务，鼓励城乡社区居民组建志愿服务，发挥生态环境志愿服务联盟作用，加强美丽重庆主题志愿服务项目培育。 3.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4.牵头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扶持政策、高效污染治理技术的宣传推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美丽重庆通讯员队伍。 2.积极培育绿色志愿者队伍。 3.积极参与部门组织开展的各类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 4.开展专项扶持政策、高效污染治理技术的宣传推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8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	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境污染防治执法与监督检查。 2.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3. 环境信访调处。 4. 环境应急相关工作。 5. 街道综合执法的监督指导。 6. 专项、异地、跨区域、联合执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交生态环境违法线索。 2. 联合开展执法检查。 3. 督促辖区内违法主体落实整改要求。 4. 参与环境应急演练。 5. 参与处理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工作，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当地的环境信访事项和矛盾纠纷。
109	生态环境监测	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环境监测点位设置，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选址和建设。 2. 开展环境监测。 3. 对突发环境事件开展应急监测。 4. 对气、水、声环境自动监测站强化基础运维保障，严防人为干扰。 5. 开展生态质量监测样地现场核实及地面调查。 6. 开展生态质量遥感野外核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属地生态环境监测采样点位设置。 2. 参与属地环境监测现场采样。 3. 参与属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4. 参与属地气、水、声等环境自动监测站站点建成投运前的选址和建设要素保障等工作，建成投运后的定期巡查。 5. 参与属地生态质量监测样地现场核实及地面调查。 6. 参与属地生态质量遥感野外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七、城乡建设（20项）				
110	违章建筑治理	区城市管理局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区水电气公司	<p>区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违建治理宣传教育。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镇街违建治理考核评分标准并组织考核。 4.统筹协调重点案件的推进工作。 5.统筹违建治理联席会的召开。 6.协调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违建治理工作。 7.对在建违法建筑的“三停”及产权限制。 <p>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p> <p>对违建当事人房产依法进行产权限制和解除。</p> <p>区水电气公司：</p> <p>对违建当事人房产所用水、电、气依法停止供应和依法恢复供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违建治理宣传教育。 2.对街道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3.依法实施区政府强制消除（查封、拆除、回填）违法建筑的决定。 4.调查违法当事人社会关系，制定维稳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制定违建拆除方案并实施拆除。 5.对违建现场实施监管，对拒不停工或自行消除的，可以书面通知供水、电、气的公司依法停止供应。 6.完善违建分类处置的相关资并整理归档。 7.完成市区级违建治理任务。
111	供节水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因爆管、水质问题、水厂维修等因素导致的停水期间维护抢修的统筹协调工作。 2.做好市政公共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统筹协调工作。 3.做好指导节水载体创建和节水宣传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突发停水期间的解释疏导工作。 2.做好市政公共供水管网、二次供水设施、“一户一表”安装改造期间的宣传解释、矛盾调处工作。 3.做好辖区内节水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2	智慧城管(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接办处置)	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统筹全市数字化城市市政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建设和协调运行数字化城市市政管理信息系统,日常工作由其所属市数字化城市市政管理机构承担。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数字城管、12319市民热线等交办案件进行处置,并按照处置规范要求向区城市管理局反馈处置情况。
113	园林化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园林化管理工作,指导街道、单位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2.负责辖区内园林绿化巡查处置,并按规定查处有关破坏园林绿化、损毁园林树木等违法行为。 3.负责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1.依据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的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和相关指导监督及管理工作。 2.协助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园林绿化巡查、问题上报,并按规定配合查处或上报有关破坏园林绿化、损毁园林树木等违法行为。
114	停车设施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全区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及管理等工作。 2.负责社会停车场的监管、指导等工作。 3.负责城区共享单车的行业管理。 4.统筹协调区内停车设施调查工作。 5.做好区内停车突出问题信访矛盾疏导工作。	1.组织协调边角地块、零星地块、闲置空地建设临时公共停车场,对路内停车点设置方案公开征求意见,做好群众工作。 2.推动公用停车场智能化改造,推动辖区内企业、社会停车场开展错时共享停车,提高停车资源利用率。 3.纠正不规范停车行为,维护良好停车秩序,处置停车场举报、投诉及相关网络舆情。
115	市政设施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1.牵头开展照明设施、道路标识标牌、城市桥隧等市政设施的养护和维修。 2.牵头开展市政设施日常安全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道路破损、窨井盖损坏缺失、照明设备故障等问题,监督产权单位及时进行整改。 3.负责城市道路设施占用、挖掘施工管理。	1.对辖区内主次干道市政设施安全隐患进行巡查并做好问题上报。 2.调解处理辖区内因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施工、市政基础设施损坏、缺失引发的信访矛盾和舆情风险管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6	有限空间作业(公厕化粪池)	区城市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宣传教育。 2.对管理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 4.查处有限空间未按照要求设置警告牌、记录清掏台账等问题。 5.协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有限空间作业(公厕化粪池)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化粪池等有限空间作业宣传教育。 2.开展属地范围内化粪池排查上报和整治过程的矛盾调处工作。 3.督促责任主体进行整改。
117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委 区市场监管局	<p>区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 2.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 3.办理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4.办理户外招牌设置备案。 5.牵头开展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规范设置的宣传教育。 6.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7.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组织开展定期巡查，并指导开展整治工作。 8.查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违法违规设置的行为。 <p>区交通运输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督管理。 2.负责组织编制除高速公路以外的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设置规划。 3.查处户外广告设施违法违规设置的行为。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布其他可能产生不良影响的户外广告的具体范围。 2.查处擅自改变公益广告设施使用性质及其他可能产生不良影响的户外广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户外广告和招牌规范设置的宣传教育。 2.在相关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矛盾调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8	国旗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p>区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行政区域内国旗的升挂、使用和收回统一实施监督管理。 2.牵头开展国旗宣传教育。 3.牵头组织收回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格的国旗。 4.查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的行为，并责令改正。 5.协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国旗管理工作。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国旗的制作和销售实施监督管理。 2.查处制作、销售不符合规定尺度国旗、将国旗及其图案用作商标、商业广告等违法违规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宣传教育。 2.参与收回处置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格的国旗。 3.纠正不规范升挂、使用、收回国旗的做法，制止损害国旗尊严的行为，对于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报送区城市管理局依法查处。
119	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规划与建设	区城市管理局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p>区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规划并制定建设计划，确定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的布局、规模等。 2.根据规划和建设计划，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建设。 3.对建成后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管。 <p>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p> <p>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规划编制与建设期间的合规审查、用地审批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规划前期布局选址、建设规模确定等工作。 2.做好设施建设期间的场地协调、矛盾纠纷处置等工作。 3.设施建成后做好宣传引导，促进设施高效运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0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p>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辖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2.加强市容环境卫生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民的市容环境卫生意识。 3.区城市管理局会同街道办事处按照《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划分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并与街道签订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书。 	<p>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做好背街小巷的清扫保洁，并开展辖区市容环境卫生宣传动员，巡查上报工作。做好职责范围内市容环卫问题整治，同步做好相关信访稳定工作。 2.日常清扫保洁工作:对辖区内背街小巷、单体楼栋、社区、边坡、人行梯道的环境卫生负责，对暴露垃圾、牛皮癣展开治理，做好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保证辖区内的卫生质量。 3.落实“门前三包”、“五长制”责任制度，督促主体责任人规范标识责任牌，责任区无乱摆摊设点、乱停放车辆、乱扔弃垃圾、乱张贴广告。
121	城市雕塑管理	<p>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文化旅游委 区教委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p>	<p>区住房城乡建委： 统筹城市雕塑管理工作，负责大型、超大型城市雕塑建设管理工作。</p> <p>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区公园、广场等公共区域城市雕塑管理工作。</p> <p>区文化旅游委： 负责A级景区景观雕塑管理工作。</p> <p>区教委： 负责校园城市雕塑管理工作。</p> <p>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负责大型、超大型城市（高度超过10米或者宽度超过30米的）雕塑规划管理工作，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2.对中小型城市雕塑规划管理工作进行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中小型城市雕塑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2.做好非城区的城市雕塑摸排和管理维护工作。 3.日常巡查中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城市雕塑的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2	房屋装修安全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p>1.会同相关部门健全装饰装修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建立权责清晰的接诉处置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强化装饰装修相关企业的资质管理和指导监督，加大装饰装修安全管理所涉企业和人员的培训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p> <p>2.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配合、协同发力，细化监管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共同把好装饰装修安全关，全力防范安全事故发生。</p>	<p>1.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广泛宣传引导。</p> <p>2.督促各类责任主体落实室内装饰装修申报登记、签订服务协议、过程安全管理等责任，并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施工。</p>
123	征地安置人员帮扶就学	区土地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区教委	<p>1.审核申报人员安置情况。</p> <p>2.划拨补助资金。</p>	<p>1.收集基础资料，政策宣传。</p> <p>2.收集申报人员名单。</p> <p>3.审核上报。</p> <p>4.负责补助资金发放。</p>
124	农用地转建设用地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p>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代区政府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并报市政府审批。</p> <p>区林业局： 对涉及林地的转用地进行审批。</p>	<p>1.开展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法律法规政策宣传。</p> <p>2.接收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申请报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5	矿产资源监管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矿产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利用和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 3.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对矿业权人和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技术服务单位、个人进行监督管理。 6.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矿产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保护工作秩序。 3.开展矿产资源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报告无证勘查、开采等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4.参与查处违法行为。
126	测绘工作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测绘法律法规宣传。 2.加强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建立保护档案，实行定期巡查和维护。 3.建立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地理空间信息基础设施，提供测绘信息公共服务。 4.组织实施本级基础测绘工作。 5.建立健全应急测绘保障机制。 6.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核实。 7.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测绘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测绘法律法规及国家版图意识教育宣传。 2.做好辖区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3.参与辖区内测绘工作。
127	城乡规划管理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有关的城乡规划工作。 3.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城乡规划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宣传。 2.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3.开展分区规划等规划的制定、修改。 4.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8	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负责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审查。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的规划与用地审查。 2.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规划管理开展培训和业务指导。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特种设备检验登记工作。	1.负责受理业主申请、组织公示、异议调解等工作。 2.组织区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进行现场踏勘。 3.组织区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进行联合审查，出具《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联合审查意见表》。 4.受申请人邀请参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竣工验收。
129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做好大中型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立项、申报工作。 2.开展勘查、设计等治理前期工作。 3.开展治理施工工作，做好施工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安全。 4.组织开展治理项目验收工作。	做好治理项目周边环境、村民矛盾纠纷等协调处置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2项）				
13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区文化旅游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商务委	区文化旅游委： 1.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2.开展非遗传承人、非遗项目申报管理。 3.组织非物质文化进村居活动。 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做好中医药类非遗项目的审核工作。 区商务委： 配合做好食品类非遗项目的审核工作。	1.做好本辖区内非遗项目及传承人挖掘、申报工作。 2.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 3.组织非遗传承人员参加区级及以上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1	旅游服务管理	区文化旅游委 区委宣传部 区委统战部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信息委 区公安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委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大数据发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气象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文化旅游委： 1.牵头开展旅游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对旅游安全工作指导、防范、监管、培训、统计分析和应急处理。 3.统筹协调旅游安全日常管理。 4.转发上级旅游主管部门发布的风险提示。 5.加强对星级饭店和A级景区旅游安全和应急旅游管理工作指导。 6.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7.制定、修订、启动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8.建立旅游突发事件信息通报制度。 区委宣传部： 负责依法清理网上虚假旅游信息，依法查处各类发布虚假旅游信息，误导、欺诈消费者的违法违规网站和账号等行为。 区委统战部： 负责对景区内的宗教场所进行监督管理。 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对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开放式景区景点门票价格、交通工具价格的管理。 区经济信息委： 负责对旅游景区燃气与用电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区公安局： 加强对旅游景区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扰乱旅游景区治安、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好旅游交通秩序。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城市公园类景区景点进行监督管理。 区交通运输委：	1.开展旅游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3.为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做好向导工作，做好政策解释、整改反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加强旅游客运单位的监督检查，对水上项目，主要是以船舶（艇）为载体，从事运载游客、提供旅游服务的营业性运输性质的旅游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严厉查处非法从事旅游客运和交通运输工具带“病”、超限等危及游客安全的行为。</p> <p>区水利局： 负责对水利风景区、水利设施项目、水域及其岸线进行监督管理。</p> <p>区农业农村委： 加强对休闲农业包括农业观光园、农博园、休闲园、采摘园等的安全生产工作。</p> <p>区卫生健康委： 负责旅游景区的疫情防控、健康旅游服务体系的建设。</p> <p>区大数据发展局： 充分借助大数据、智能化手段，积极推动智慧旅游运用。</p> <p>区市场监管局： 1.依法对旅游场所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电梯等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对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及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2.加强景区食品摊点的卫生检查。 3.严肃查处旅游景区景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宰客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受理旅游者对价格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整顿规范旅游市场价格秩序。</p> <p>区气象局： 负责进行气象预警、预报。</p> <p>区消防救援局： 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保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6项）		
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制定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2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或者纳入相应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3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4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做好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5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制定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立即组织开展应对工作；有关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防止危害扩大。
6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开展相关整治工作。
二、乡村振兴（14项）		
7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8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畜牧兽医事务中心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
1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牵头开展林木采伐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宣传； 2.开展林木采伐申请、系统操作等培训； 3.建立采伐公示制度，采伐限额指标分配、许可申请和审批监管情况通过乡镇公示栏每月公开。
11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有计划地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12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工作。
13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进行审批。
14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对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进行审批。
15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16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开展相关屠宰检疫工作。
18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开展相关收集、处理和溯源工作。
19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开展相关工作。
2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开展相关普查工作。
三、城乡建设（4项）		
21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区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 1.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区征收事务中心负责土地房屋征收事务性工作的开展。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区征地实施机构集体土地补偿安置具体实施的事务性工作指导 和监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的要求，做好辖区内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的相关工作。 2.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工作的组织、指导开展、检查。区征收中心负责征收事务性工作的具体开展。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辖区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相关工作。
22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后报区政府审批； 2.审批完成后发放相关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制定矿山生态修复任务计划； 2.监督、指导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 3.组织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审查、备案、竣工验收等工作。
24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并对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判定、治理。
四、民生服务（16项）		
25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相关工作。
26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相关工作。
27	工伤保险按项目参保人员增减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工伤保险按项目参保人员增减相关工作。
28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含职业年金）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相关工作。
29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30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工作。
32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开展相关整治工作。
33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3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开展相关追回工作。
35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36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38	门诊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做好相关报销工作。
39	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做好相关报销工作。
40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平安法治（65项）		
4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相关处罚工作。
4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生产经营单位监管，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4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生产经营单位监管，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4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相关五项处罚工作。
4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工作。
46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47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
4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相关处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相关处罚工作。
5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相关处罚工作。
5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相关处罚工作。
52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相关处罚工作。
53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相关处罚工作。
54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相关处罚工作。
55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相关处罚工作。
56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相关处罚工作。
5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相关处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将应急预案向有关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相关处罚工作。
59	对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相关处罚工作。
6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相关处罚工作。
61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相关处罚工作。
62	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相关处罚工作。
63	对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相关处罚工作。
64	对违反《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在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等三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相关处罚工作。
65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工作。
66	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已关闭煤矿的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已关闭煤矿的安全监管工作。
67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对相关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对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对相关消防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
69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对相关消防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
70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对相关消防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
71	对载客进入加油站加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对相关消防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
72	对载客进入燃气充装站充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对相关消防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
73	对公共交通工具、停车场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对相关消防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
74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依法做出处罚决定。
75	对在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对相关污染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
76	对露天堆场、仓库、消纳场、填埋场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对相关污染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
77	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对相关市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对擅自在路内停车位内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占路内停车设施影响路内停车设施的正常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对相关污染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
79	对在主、次干道上清洗机动车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对相关市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
80	对广告经营者未保持充气式装置整洁美观，出现破损残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对相关市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
81	对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对相关市政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
82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对相关市政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
83	对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对相关市政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
84	对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对相关市政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
85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对相关市政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
86	对废品收购、堆放场所未对废品围挡、遮盖或者在居民社区、公共场所堆放、晾晒、焚烧废品污染周围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对相关污染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
87	对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对相关污染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对在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树叶、枯草、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对相关污染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
89	对在城市河道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对相关污染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
90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对相关动物防疫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
9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
92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
93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
94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
95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
96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工作。
97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负责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99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协调选址建设微型消防站； 2.配备相关消防设施设备、人员等。
100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开展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101	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开展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处罚工作。
102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开展相关拆除工作。
103	对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开展相关处罚工作。
104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105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以及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委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开展相关处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生态环保（1项）		
106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区级部门直接办理，开展相关监管工作。